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环环保	股票代码	3006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新权	侯琼玲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2 楼	
电话	0551-63868248	0551-63868248	
电子信箱	zhhb@ahzhhb.cn	zhhb@ahzhhb.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887,870.05	339,545,116.55	4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638,784.78	52,482,323.81	5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0,181,540.76	51,277,764.77	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8,027.41	-72,234,183.11	8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5.47%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3,101,495.17	3,803,944,465.48	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8,317,253.54	1,813,245,871.92	3.5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6,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伯中	境内自然人	15.47%	65,565,434	49,174,075		
安徽中辰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78%	54,150,00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 益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5.25%	22,256,275	0		
苏州九邦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13%	13,242,846	0		
黄山高新毅达新 安江专精特新创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97%	8,363,902	0		
江莲芳	境内自然人	1.69%	7,173,716	0		
安徽明泽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明泽 环保优选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壹号	其他	1.43%	6,080,000	0		
安徽明泽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明泽 环保优选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贰号	其他	1.43%	6,080,000	0		
安徽安粮兴业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878,943	0		
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	4,536,8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张伯中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与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受同一基金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1、公司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150,000 股。2、公司股东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壹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0,000 股。3、公司股东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泽环保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贰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80,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分两次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蝶”）100%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买卖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已收购上海泷蝶 75%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泷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泷蝶持有石家庄厦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司拥有日处理入炉生活垃圾大于 1,200 吨之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在建设期及特许经营期内的独占性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30 年。在现行国家有关垃圾发电行业政策不改变情况下，并按现状的入厂垃圾量水平测算，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0000 万元/年-14000 万元/年，净利润约 4000 万元/年-7000 万元/年。

2、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026,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42,123.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200,723,8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423,750,439 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实施。

3、取得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公司资质由“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升级为“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意味着公司可承担各类环保工程的设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质体系，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业务承揽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经营覆盖面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